

# 金石銘刻的澳門史

——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



JINSHI  
MINGKE  
DE  
OMENSHI

譚世寶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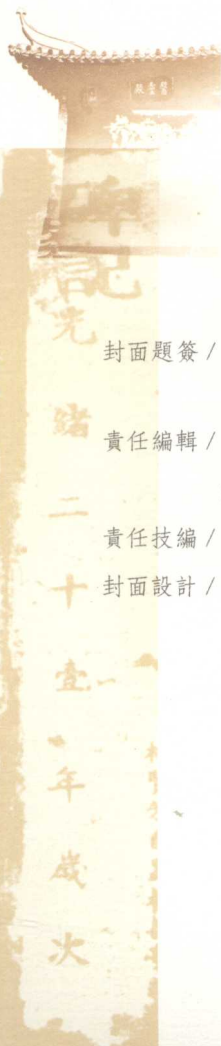
碑記

緒二十壹年歲次

合共捐銀貳仟貳佰壹拾八大員  
 一、神像神前裝修工料共銀壹佰九拾壹員壹毫毛  
 一、木料連工共銀五拾貳員貳毫毛  
 一、石料連工共銀貳拾貳員貳毫毛  
 一、磚灰料連工共銀四拾七員八毫四毛  
 杜賢芳白星基等  
 李錦聯捐銀五拾大員  
 高善厚捐銀五拾大員  
 劉寶山捐銀五拾大員  
 顏琮軒捐銀五拾大員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封面題簽 / 饒宗頤

責任編輯 / 韋羽

趙殿紅

責任技編 / 黎碧霞

封面設計 / 方雷

ISBN 7-218-05421-8



9 787218 054216 >

定價：45.00元

# 金石銘刻的澳門史

譚世寶



——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

譚世寶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金石銘刻的澳門史 / 譚世寶著. —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18-05421-8

I. 金… II. 譚… III. 金石—研究—澳門  
IV. K877.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33570 號

---

|      |                                               |
|------|-----------------------------------------------|
| 責任編輯 | 韋 羽 趙殿紅                                       |
| 封面設計 | 方 雷                                           |
| 責任技編 | 黎碧霞                                           |
| 出版發行 | 廣東人民出版社<br>廣州市穗彩彩印廠<br>(廠址: 廣州市天河區珠村十三社西鄉工業區) |
| 印 刷  | 880 毫米×1230 毫米 1 / 32                         |
| 開 本  | 13.5                                          |
| 印 張  | 2                                             |
| 插 頁  | 356 千                                         |
| 字 數  |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版 次  | ISBN 7-218-05421-8 / K · 1084                 |
| 書 號  | 45.00 元                                       |
| 定 價  |                                               |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出版社(020-83795749)聯系調換。

【出版社網址: <http://www.gdpph.com> 電子郵箱: [sales@gdpph.com](mailto:sales@gdpph.com)

圖書營銷中心: 020-37579695(直銷)】

## 序 言

我有幸在山東大學結識了澳門學者譚世寶教授。他在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執教，並任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兼任宗教・科學與社會問題研究所教授。我亦接受聘請，在山東大學宗教・科學與社會問題研究所兼任特聘教授。在山大，我們偶爾相遇，交換有關澳門史研究的看法，似頗相得。

我與澳門學界的聯係，多與澳門史有關。但我之於澳門史，不過淺嘗輒止，略知一二而已，絕不如世寶兄之精深可比。世寶兄曾獲歷史學和語言學博士學位，不僅精通澳門史，而且專攻漢唐佛學，於歷史學、語言學多所涉獵。他注意澳門廟宇碑刻有年，近來集錄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潛心研究，撰著《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書稿，邀我作序，其情殷殷，不可推卻。我乃不自量力，勉為應承。

我之所以勉為應承，主要是因為先睹為快，可以學習、補充澳門歷史中的未知的知識。我知道，澳門不大，但廟宇衆多。我也曾看過幾處，走馬觀花，不得要領而已。鄭焯明先生編的《葡占氹仔路環碑銘楹匾匯編》，雖約略翻過，也未曾留意。

譚世寶教授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十多年來，著力於澳門官公廟產有關金石銘刻的勘查、發現、蒐集、比對、整理、研究，其研究結果都為一編。這些金石銘刻包括分屬二十六間廟宇的碑刻一百多塊，分屬九間廟宇的鐘銘十七個；碑刻鐘銘的錄文超過十萬字，并附碑刻鐘銘圖片一百多幅。

這項研究工作是辛苦的，它是文獻蒐索與田野勘查相結合的產







物。

譚著的貢獻，主要不在澳門官公廟產金石銘刻的發現整理，其實單就這一項成績，也是可以驕傲於人的；譚著的貢獻，主要在於從澳門官公廟產金石銘刻的發現整理中，得出了迄未引人注意的澳門歷史。

譚著在研究了有關廟宇的金石銘刻後，指出了如下事實：

第一，明清時期澳門廟宇，大多數是伴隨著中國的行政、軍事、海關等機構建立的，由官方主導，閩澳乃至全國各地商民贊助創建和維修的官廟，是為閩澳官民的政治、宗教和社會活動服務的。澳門有關媽祖、觀音、關帝等中國傳統的多神宗教文化，其維係、保存、發展與傳播，全靠官方祀典活動的倡導與民間信眾的支持與配合。

第二，馬角天妃廟（後改名為媽祖閣）、蓮蓬山天妃新廟（後改名為蓮峯廟）、三街會館閩澳公所（後改名為營地街市鮮魚福利會）、沙梨頭的社稷壇（後改名為永福古社）等由明清官方主建并由閩澳乃至廣東和全國各地商人、民衆出錢出力參建的廟宇社壇本來都是屬於中國官府擁有和掌控的國家物產。這些官廟是當時的中國政府在澳門擁有主權、行使管治權和維係國家傳統教化的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宗教文化行為的確鑿證據。

第三，以上與中國官府密切結合的官廟所在地，一直是明清時期中國居民的居住區，它們與結合於澳葡政府的各天主教堂所在的葡人區，在澳門形成了明確的區別。由於中國官府建築早已被侵澳葡人拆毀而蕩然無存，故上述官廟在澳門的遺存分佈，是確定明清澳門中國居民區分布的主要而明確的實物地標。可以說，有關官廟的存亡興替，是與明清官府在澳門的興亡命運密切相關的。中國廟宇的明顯特點是：有關廟宇創建、擴展、維修的時間、金錢、廟產、人員、目的、意義等都是用碑刻、鐘銘作公開而永久的記載。這就可以為澳門從殖民地之歷史興亡走向回歸祖國之歷程，提供了具體的證據和解說。

第四，1849年居澳葡人驅逐了中國駐澳門城區及望廈地區的官

員和衙署，侵佔了整個澳門半島之後，又陸續侵佔了青洲、氹仔、九澳三島。澳葡政府出於在澳門地區實行殖民主義的需要，把原本屬於明清中國官方的土地房產統統變為澳葡政府所有，而原屬中國官方所有的廟宇及其附屬的房地產的產權和管理權，也就在澳葡政府的操控下，隨之統統轉變為被迫歸順澳葡政府的全澳民間華商公選代表管理的人民公產，再逐步轉化為由少數華商或其他華民組成的某一民間會社團體所掌控壟斷的私家財產。

以上四點，對於澳門歷史的研究顯然是重要的結論。

在提出研究結論後，作者還對今天澳門廟宇的產權與文物保護提出了建議，認為：鑒於澳門的明清中國官方廟宇社壇之歷史文物價值和現實的宗教價值之重要，需要回復其官產或公產的地位和掌管模式，才有可能重集全澳官民之力，使之恢復甚至超過往日的輝煌，以利於澳門作為世界歷史文化名城之地位的確立。

作者還認為：澳門廟宇史的一系列歷史問題懸案，澳門廟宇碑刻鐘銘的全面深入研究，必將從以蓮峯廟系列碑刻鐘銘的深入研究中得到正確的答案。及早設法使蓮峯廟的碑刻等歷史文物恢復官產或公產的地位，使之得到科學的保護和公開的展示，必將成為回歸祖國後的澳門之盛世功德以及其作為歷史文化名城之一大標志。

譚世寶教授通過澳門廟宇金石銘刻的研究，所看到的澳門歷史，以及其研究的結論和建議，我認為值得引起學術界和澳門政府的注意。

張海鵬\*

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研究員

2006年9月2日於北京東廠胡同

---

\* 張海鵬，1939年出生於湖北，1964年武漢大學歷史學系畢業，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等。著有中國近代史方面的論著多種。



## 前言 明清澳門廟宇及其碑刻鐘銘的歷史意義

在十六世紀初，伴隨葡萄牙等歐洲國家的半海盜殖民性武裝商船進入明朝的中國澳門等沿海地區，並且曾一度率先成功地代表西方進入中國內地乃至首都北京建立組織機構的，是企圖對中國實行宗教文化方面的全面征服的天主教教會及其傳教士。本來，中國自古就有比天主教源遠流長的多神宗教信仰，而且在官方形成了以儒家為代表的比其他各國的官方宗教都更富於自主、和平理性、兼容並蓄的宗教文化傳統精神。自夏商周至明清各朝，中國人都把官方祭祀的廟宇和軍事機構的建立與維護發展視為國家最重要之大事，故從《春秋左傳》到南朝的《宋書·禮志》等，皆有記載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sup>①</sup>而“懷柔百神，及河喬嶽”<sup>②</sup>的兼容並蓄的多神崇拜，一直是中國歷朝官方奉行的主流傳統政策，不像西方歐洲諸國自從極端崇拜一神的天主（基督）教流行並與國家殖民擴張結合以後，一直堅持要把在天主（基督）教之前及之後出現的其他神祇都作為妖魔鬼怪的偶像崇拜加以攻擊消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的中國已經成功地運用兼容並蓄的多元宗教文化傳統精神政策，把自漢唐以來先後進入中國的佛、回、祆、摩尼、猶太乃至早期基督教的一支——景教等都吸納為中國多元宗教並存之一元。因此，具有日益強大的科學、軍事、經濟支撐的極端崇拜一神



①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二冊“成公十三年傳”，中華書局，1981年。又見《宋書·禮志》，載《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縮印本，1991年。

② 見《詩經·周頌·時邁》。





的天主（基督）教進入中國，給中國的多元宗教文化傳統精神政策和局面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嚴重挑戰與危機。能否成功響應和化解這一挑戰與危機，不但是關乎中華民族國家與宗教文化生死存亡的大事，更是中國和世界能否有今天的多元宗教文化共存的格局之大事。

作為明清中國官民抗衡天主教的重要神祇，主要有佛陀、老君、玉帝、觀音、關帝、天后等。而天后（又稱天妃、媽祖等）可謂衆神中的後起之秀，其雖然是宋元以來才由中國官方倡導而流行於中國沿海乃至東北亞、東南亞的海神崇拜之一，但是卻更典型而具體地反映了“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傳統以及其在護國祐民、對抗天主教方面的新功能。例如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封媽祖為護國明著天妃的詔書說：

“制曰：惟昔有國，祀為大事。自有虞望秩而下，海嶽之祀日致崇極，朕恭承天休，奄有四海……今遣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帥兼福建道市舶提舉蒲師文，冊爾為護國明著天妃。於戲！捍患御災，功載祀典。輔相之功甚大，追崇之禮宜優。爾其服茲新命，以孚祐我黎民，蔭相我國家，則神之享祀有榮，永世無極矣。”<sup>①</sup>

又周伯琦的《臺州路重建天妃廟碑》說：

“有天下者祭百神，祀報之道祀典所崇。惟天為大而海擬之，惟海為大而神司之，尊以天妃，崇莫並焉。”<sup>②</sup>

朝廷這種對百神之一的天妃之特別尊崇，至清代達至頂峯，將之升

<sup>①</sup> 轉引自李獻璋原著，鄭彭年譯《媽祖信仰研究》104頁，澳門海事博物館出版，澳門，1995年。

<sup>②</sup> 轉引自《媽祖信仰研究》105頁。



封爲天后。例如，現存的清廷檔案雍正四年二月初六日（1726年3月9日）的《內閣鈔錄禮部尚書賴都等爲天后效靈請御書匾額事題本》說：“……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等奏稱：聖主御宇，百神受職……”又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730年1月3日）的《浙江總督李衛爲請派員協辦海神廟工程事奏摺》說：“……本年九月間復奉特恩發帑十萬兩興建海神廟宇，此誠皇上懷柔百神，爲民錫福，萬古未有之盛典……”<sup>①</sup>由此可見，史學大師陳寅恪所指出“……自來史實所昭示，宗教與政治，終不能無所關涉”<sup>②</sup>，是非常正確的。這點，筆者在對明清時期中國的多神教天后廟宇等與西洋的一神教教堂交會的澳門宗教史研究中深有同感。根據筆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十屆研究獎學金資助項目進行的“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的歷史文物考查研究發現，明清澳門廟宇<sup>③</sup>，大多數都是伴隨着中國的有關行政、軍事、海關等機構在澳門的一些要地建立。而由官方主導，閩澳乃至全國各地商民贊助創建和維修的官廟，是爲閩澳的官民祭祀等需求服務的，更是抵禦西洋人借天主教堂吸引華人歸化外國的重要設施，使得天主教在澳門也只能行於名爲“Macau”<sup>④</sup>的葡人租居的有限自治區，不能無限制地自由擴大。

例如，清雍正皇帝即位後便在內地實行嚴厲的禁止天主教的政策，雍正七年（1729），各省督撫奉旨將天主教堂改爲中國的育嬰堂、義學、廟產、公所等；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二日（1730年7月6日）浙江總督李衛上奏摺請將杭州的天主堂改爲天后宮，獲雍正皇帝親筆朱批“甚好”<sup>⑤</sup>，就是在中西的政治宗教文化矛盾沖突中，清

①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湄洲媽祖文化研究中心等合編《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6頁、15頁，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年。

② 見陳寅恪《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序》，載《金明館叢稿二編》24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③ 本文所述“明清澳門”，除另外注明外，乃專指“澳門花島”，不含氹仔及路環。

④ 明清時期的“澳門”與“Macau”之別，可參閱譚世寶《關於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載《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

⑤ 見《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35—38頁；參考印光任、張汝霖原著，趙春晨校注《澳門紀略校注》86頁，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廷用中國的天后爲代表的宗教信仰遏制西洋天主教信仰在中國蔓延的著名案例。現摘引其中主要文字如下：

“……省城北門大街天主堂一座，查係康熙三十八年創造。聖祖仁皇帝南巡，德瑪諾在杭接駕，曾蒙恩賞銀一百兩，瑪諾即稱以此項添造，其實並未奉有諭旨敕建。因藉以爲名，故未拆改。今瑪諾業同伊甥林起鳳並薄文及三人盡行赴澳，此外已無西洋人在於浙境。其閑空堂屋，據地方官詳請撥役看守前來。臣查西洋人原係異域外教，無知愚民多有貪伊厚利，暗地入其教中，並及駐防旗下，亦染此風，甚有關係。臣前已設法嚴禁，始得漸知斂跡。曾經附摺奏明：此等深心結納，意欲何爲。乘此未可再留根株，以杜日久後釁，查勘規模制度，與佛宮梵宇不相符合。伏思海洋之中，惟天后最顯靈應。即外彝（夷）西洋各種之人，無不敬畏。本朝屢奉敕封褒崇，凡近海之處，俱有大廟，商民往來祈福。獨杭州爲省會重地，控扼江海，未有專祀。現今寧邑已奉欽建海神廟附祀天后。臣愚以爲似宜止作。臣意將天主堂改爲天后宮，字樣諸凡合式，不用更造，只須裝塑神像，擇德行羽流供奉香火，並不露曾經請改之處，則祀典既清，而異端亦得靖其萌蘖矣。是否有當，相應請旨欽遵（“旨欽遵”旁有雍正皇帝硃批：“甚好”。）”

從以上文字可知：1. “西洋人（天主教）原係異域外教，無知愚民多有貪伊厚利，暗地入其教中，並及駐防旗下，亦染此風，甚有關係”。表明天主教堂在中國的建立和傳教已吸引了不少清朝軍民入教，對中國傳統宗教文化信仰造成了嚴重的破壞和威脅。2. 天后爲中國及海外的中國宗教文化圈中最有影響的海神，影響所及，“即外彝（夷）西洋各種之人，無不敬畏。本朝屢奉敕封褒崇，凡近海之處，俱有大廟”。表明維護天后崇拜是清朝的既定國策，沿海廣建天后廟是維護中國傳統宗教文化信仰，及以華變夷的重要政策。3.



“將天主堂改爲天后宮”的目的，是使“祀典既清，而異端亦得靖其萌蘖”。

值得注意的是，在葡人租居的澳門半島的 Macau 城內，自明末清初已逐漸形成了一個西洋天主教在遠東傳教的中心。其對中國內地及澳門本地的中國傳統宗教文化信仰構成的競爭和威脅是有目共睹、不容忽視的。例如，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再度來澳門普濟禪院居住的釋跡刪和尚即對此情勢深有感觸，曾賦《三巴寺》詩云：

暫到殊方物色新，短衣長帔稱文身。  
相逢十字街頭客，盡是三巴寺裏人。  
簪葉編成誇皂蓋，檻輿乘出比朱輪。  
年來吾道荒涼甚，翻羨侏離禮拜頻。<sup>①</sup>

因此，前述自雍正元年（1723）開始在全中國沿海推行的尊崇天后等中國傳統宗教文化信仰以阻遏天主教的政策，在仍由中國政府掌握主權及管治權的澳門半島，也必然要針對這種宗教情勢而有相應的推行落實。雖然在明清澳門祇發生過中國官府下令拆毀青洲島的天主教堂以及吸引華人入天主教的“唐人進教寺”的嚴重事件<sup>②</sup>，並沒有改之爲天后宮之事，但中西的政治宗教文化矛盾衝突之存在於澳門，而且西洋天主教在清初的澳門已形成了反客爲主的優勢，並引起了華人有識之士之關注和憂心慨嘆，從此詩可略見一斑。由此可推斷，明清時期尤其是雍正時代的治澳和駐澳官員以及廣大愛國愛澳的居澳商民，不可能不在澳門推行朝廷有關的宗教文化政策，以防止或改變西強中弱的宗教局面出現或形成。請看，明清澳門主要的官廟之政治軍事經濟上的地理位置分布如下：

#### 1. 明萬歷三十三年（1605），由主責廣東稅務鹽法等要務的欽

① 參見章文欽《澳門詩詞箋注》（明清卷）90頁，珠海出版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03年。

② 參見《澳門紀略校注》81—86頁。



差太監李鳳署銜主建，在澳門半島西北端的水路咽喉內港口建成的馬角天妃宮（清中後期才改為今名媽祖閣）。

2. 清雍正元年，由當時清朝主管澳門的文武政經的各官員等署銜帶頭捐銀鼎建，在澳門半島東北部正中的陸路咽喉所設的軍事要塞“關閘”之口建成的蓮蓬山“慈護宮”（後改為今名蓮峯廟）。

3. 約清雍正末年（1735）至乾隆初年（1736），由官方與商行在澳門城內中心區的營地街共建的三街會館（後改為今名關帝廟）。

4. 於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由粵海關澳門總口的主要官員署銜帶頭捐資，在馬角廟與蓮峯廟之間的內港中部將一露天的小型社稷壇擴建為全澳最大的土地廟（後改今名永福古社）。

以上與中國官府密切結合的官廟所在地，一直是明清時期澳門的華人居住區，它們與結合於澳葡政府的各天主教堂所在的葡人區，在澳門形成了明確的劃分。由於相關的官府建築早已被侵澳葡人拆毀而蕩然無存，故上述官廟在澳門的遺存分佈，是確定明清澳門華人區分佈的主要而明確的實物地標。由此可以說，有關官廟的存亡興替，是與明清官府在澳門的興亡命運密切相關的，因而是同時具有重大的實質性和象徵性的雙重意義的。而中國廟宇與西方教堂有一重要的不同之處，就是其有關廟宇創建、擴展、維修的時間、金錢、廟產、人員、目的、意義等都是用碑刻、鐘銘作公開而永久的記載。因此，澳門官廟現存的金石等文物之重新發現集錄與研究，可以為明清至今數百年間，澳門從殖民地之歷史興亡走向回歸祖國之歷程，提供了具體的歷史證明和解說。

從有關文物可證，天后宮等中國官廟在澳門的設立分佈，尤其是清雍正元年在澳門關閘口創建的“慈護宮”，顯然都是中國政府在澳門維係傳統教化的政治宗教文化據點，也是中國政府在澳門擁有主權和加強行使管治權的重要象徵。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由誥授朝議大夫戶部河南清吏司郎中加三級羅復晉熏沐拜撰的蓮蓬（峰）廟，雍正元年《鼎建紀事碑》明確宣告該廟“將使衣冠禮樂，大變其毛衣披髮之風。其於聖天子休明之化，未嘗無補焉”。已代表中國官方清楚地宣示了此廟之鼎建對於在澳門推行雍正皇帝以華變夷的

教化政策的目標功能。而蓮蓬廟於雍正元年鼎建及六年重鑄之鐘亦有如下銘文云：

沐  
恩衆信在澳門開張  
謝景伯 鄭德仁  
馮興店 謝景蒼 馮奉祥  
同敬誠心虔鑄洪鐘壹員重叁佰餘觔  
敬在蓮蓬山  
慈尊大士 座前永遠供奉 福有攸歸  
天后娘娘  
祈保  
皇圖鞏固 帝道遐昌  
風調雨順 國泰民安  
商賈興隆 老少安康  
百福駢驟 萬壽無疆  
.....

這清楚表明了澳門的華人商民的愛國愛澳兼愛教敬神的傳統精神是永存不滅的。同時，這也顯示了當時中國在宗教文化上的博大寬容是舉世無雙的。當時仍處於“皇圖鞏固，帝道遐昌”之盛世的清朝，並沒有對視中國崇拜之衆神爲魔鬼的天主教實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趕盡殺絕政策，而是繼續以兼容並蓄、多元共存的傳統宗教文化政策，容許在澳門租居 Macau 一地的葡萄牙等外國人保留其原有的天主教信仰。因爲中國官府充其量只是把華人入西洋教視爲“愚民多有貪伊厚利”而已，並沒有將天主教定性爲信奉“魔鬼”之邪教。然而，始終局限於一神教的西方天主教、基督教的傳教士及其忠實信徒，在利用中國的寬容而入華傳教的同時，卻一直視中國的傳統多神宗教爲信奉“魔鬼”的邪惡異教，處心積慮要用西方的一神教征服中國，要使中國人都歸化於他們而變成其教徒。







例如，天主教入華傳教的先驅者之一及在中國內地教會的創建者利瑪竇（Matteo Ricci，1582 年入華，1601 年到北京，1610 年病逝於北京）神父，始則與其前輩一樣以佛僧裝扮，後則改穿儒服充儒士以博取中國官方之好感和禮遇<sup>①</sup>。但其外在策略的變化是萬變不離其宗，都是以暫時隱瞞傳教士來華之真實意圖以騙取在中國立足的時間與空間<sup>②</sup>。而其內心則始終視當時中國儒、釋、道三家皆為崇拜魔鬼的邪教，故向其總會的書信報告自己做夢都是“在這裏要消滅古傳的宗教而宣傳天主的宗教”<sup>③</sup>，並批評中國人的宗教說：“佛教與道教，都有類似三位一體的說法，可見這都是魔鬼的騙人把戲，妄想與天地的主宰相似。”又說：“上述三個教派（譚按：指儒、釋、道）是中國三個主要的教派。但是魔鬼仍不滿足，因為每個教派又分出了許多小派別……而且一個不如一個，風俗日見惡化，所有新教主都競先倡導更加放肆的生活。”“……他們以為關於宗教的事，宗教越多，對國家越有利……實際等於什麼也不信。”“……實則大部份中國人像是沒有根的浮雲，懸在無神主義的天空。”<sup>④</sup>利氏並借用福音之語比喻自己在中國人之中是“成為狼羣中的一隻羊”。<sup>⑤</sup>而中國人被引誘歸化天主教後，大多會變成激烈而極端的反中國傳統宗教的破壞者，對中國的現實社會和家庭的安全穩定包括破壞者與被破壞者雙方都構成極大的危害。請看，利氏的書信報告還說：“……對這少數幾位教友，我不能控制着他們不去褻瀆外教人的神像。因為如此這樣下去，我們將有被驅逐出境的危險……”<sup>⑥</sup>

又如，比利瑪竇更早的西班牙人門多薩（J. G. de Mendoza）根據葡萄牙人克路士（Gaspar da Cruz）、西班牙人拉達（Martin de

① 參見孫尚揚《基督教與明末儒學》15—16 頁，東方出版社，1994 年；羅漁譯《利瑪竇全集》第 3 冊 167—168 頁、176—177 頁，光啓出版社與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 年。

② 參見孫尚揚《基督教與明末儒學》34 頁。

③ 見羅漁譯《利瑪竇全集》第 3 冊 185 頁。

④ 見劉俊餘、王玉川譯《利瑪竇全集》第 1 冊 92—95 頁。

⑤ 見羅漁譯《利瑪竇全集》第 3 冊 167 頁。

⑥ 見羅漁譯《利瑪竇全集》第 3 冊 139 頁。

Rada) 等的記述所編的《中華大帝國史》(1585 年首版於羅馬) 第二卷的第一、二、三章，對中國人的多神宗教及偶像崇拜包括佛、觀音、娘媽（即媽祖）等作了同樣是妖魔化的述評攻擊，並認為“這些可憐的偶像教徒是那樣不尊敬他們的偶像，以致有很大的希望和信心：任何時候只要福音一進入該國，他們馬上就會拋棄他們的迷信……”；“……由此你可以那樣容易地知道，靠全能的上帝的幫助，他們可歸化我們的天主教（用福音之光），打開妖魔用欺幻長期關閉的大門，儘管皇帝連同他的官吏大員，極力禁止不得該皇帝及其朝廷的允許引入新異的東西，也不接納外國人的新教義，違者死刑，嚴懲不貸。”<sup>①</sup> 這種對中國的宗教文化全面否定之錯誤偏見以及對天主教上帝的全能的過份自信，隨着克路士、拉達、利瑪竇等人的後繼者在中國採取日益公開而極端的一神宗教文化征服政策，因而造成了與中國的宗教文化兼容並蓄、多元共存的傳統精神之不可共存，才改變了明末清初各皇帝對天主教傳教士的容納優禮待為上賓的政策，最終導致了前述雍正皇帝對之實行驅趕出中國內地的政策<sup>②</sup>。但是，西方天主教排他滅異的一神教義之不可改變，決定了他們不會因為在中國內地的傳教被禁止而改變其對中國既定的成見和企圖。因此，在葡人於清末侵佔了澳門之後，愛國愛澳兼愛教敬神的澳門華人在光緒辛丑年（1901）建立於大三巴教堂旁的哪咤廟的石刻楹聯云：

何者是前身？漫向太虛尋故我；

吾神原直道，敢生多事惑斯民。

這顯然是對天主教一直將中國的多神宗教視為邪魔異教來攻擊之反對和回應。由此可見，今天為很多研究者所稱道的澳門始終保持著中

① 見〔西班牙〕門多薩編、何濟高譯《中華大帝國史》36—46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② 參見門多薩編、何濟高譯《中華大帝國史》23 頁。



國的多神論宗教與西方的一神論宗教和平共存之歷史和現實的局面，固然不是某些人筆下原因不明一種莫名其妙的神話奇跡<sup>①</sup>，也不能不分主次地讓中西宗教平分秋色，更不能反客為主地把主要功勞歸於西洋宗教，而應首先歸功於明清政府在對澳門的西洋人實施有力管治的近三百年間，一直實行以中國傳統的宗教為主、並且讓為客的西洋宗教以及其他各國宗教有一定的自治生存發展空間的多元兼容政策。而長期受此政策恩惠熏陶的澳門天主教會及教徒亦由此養成了與中國多神論宗教和平共處、河水不犯井水的傳統習慣。故此，雖然澳葡殖民者在 1849 年以後逐步反客為主地侵佔了澳門半島及青洲、氹仔、路環等海島，實行了殖民統治，但畢竟不能用單純的武力威嚇來征服並改變絕大多數中國人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改變澳門近三百年間形成的中西多元宗教文化共存的傳統格局。加上後來葡國順應了歐洲各國的進步潮流，也實行了政教分離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就更加不可能依仗殖民主義的政治軍事力量強制澳門的“異教徒”改信天主教了。因此，在澳葡實行了一百多年殖民管治下的澳門半島及澳門地區，天主教始終屬於少數人信奉的宗教。而絕大多數華人仍然堅持信奉中國傳統的多神宗教，不但繼續出錢出力維修擴建原有的廟宇，而且增建新的廟宇；並且在有關廟宇的碑刻鐘銘匾聯中堅持使用中國的大清及其後繼的中華民國紀年。充分反映了澳門絕大多數華人的愛教與愛國一致的民族主義立場。故中國政府在澳門雖然一度喪權而始終未喪其民，而民心之維繫端賴前述中國官廟廣泛建立的系統網絡。其中最為典型的是著名的蓮峯廟，因為此廟不但是清朝在澳門所建最早最大型的闔澳奉祀觀音、天后、關帝、字祖、文昌、醫靈、金花、痘母、土地等多神合一之官廟，而且是供中國的欽差大臣、兩廣總督等高官巡視澳門時的臨時駐扎辦公的公館之所，並且是在葡佔期間惟一由愛

<sup>①</sup> 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2—3 頁，澳門成人教育學會，澳門，1998 年。筆者對此謬說也已另作專文批評，參見譚世寶《略評吳志良〈生存之道〉及其序跋等》，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519—548 頁，中華書局，2006 年。